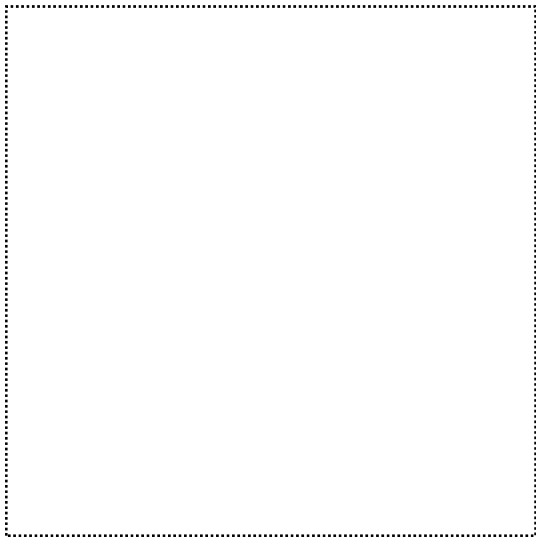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（標竿圖書館獎）

參選圖書館	圖書館全銜	負責人 (請簽章)	聯絡方式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圖書館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。			
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~800 字以短文，綜合簡介推薦圖書館之理由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。			
具體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，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。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 300 頁以內，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，限送 3 冊。 所送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冊：			

推薦機關	機關全銜	聯絡方式 (地址請加郵遞區號，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聯絡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機關評語		
(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)		
		
附註	一、請就圖書館事業之推展，於建築空間、館藏資源、品質管理、讀者服務、閱讀推廣、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，整體營運績效卓著之圖書館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、第陸點辦理推薦。 三、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，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，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(JPEG 影像檔，每張至少 2M 以上)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moeacl.ncl.edu.tw)。 五、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，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。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 8 頁為限，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。	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